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美霞女士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了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及董事陈根荣先生，杨平波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杨平波女士为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人员数量、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未经审计）。其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情况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双方确定了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2、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初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②《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③《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④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核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控体系建设计划和内控评价方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事项。

2、深入审计现场考察，加强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的了解与督促。

3、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驻公司年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和有关风险审计原则和审计程序认真、严谨、按期完成审计工作。

4、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分审计前、后）、2014 年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分别发表意见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公司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基本反

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在天健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天健初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对可能存在的问题予以反映。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在进一步细化明确后，确定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定稿。

(3)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天健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和相关的数字，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 2013 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14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公司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将本次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6、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进行了审

计，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7、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拓宽销售渠道，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合同级市场的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2)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发生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质量安全；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合同级市场的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3)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拍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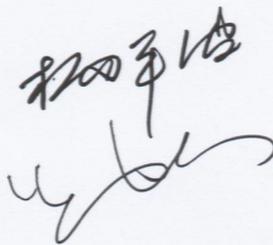
价格以及资产评估值比例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会议讨论、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认真严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5年，审计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更加充分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签字处：



2015年4月8日

